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社[2023]57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23]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080000004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入 2023 年度“1100249-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599 其

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3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

附件：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 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
省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区级财政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潮安区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中央补助金额	28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 4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、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	≥1
			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	≥1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
			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

